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2-031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312号,下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2年5月3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人员与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核实,落实回复工作。鉴于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完善与补充,公司尚不能在2022年5月31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争取在2022年6月9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2-032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7项议案《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其他6项议案均获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增加或减少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31日9:15-15:00。

2、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158号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叶湘武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292,352,2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23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89,904,5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95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2,447,7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78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人,代表股份13,531,1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3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1,083,3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59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人,代表股份2,447,7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782%。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931,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39%;

反对1,41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840%;

[illegible]

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3%。

表决结果:未通过。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2021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法律意见书摘要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罗瑶律师、李静娴律师视频见证股东大会并出具了经该所负责人李怡星确认的《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2)第240号

致: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下午14:30在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158号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通过视频连线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公告》")、《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监事会决议公告》")、《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通过视频连线的方式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四次会议做出决议决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2年4月30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illegible]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2-037
债券代码:113644 债券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7	-	2022/6/8	2022/6/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41,558,50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987,020.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7	-	2022/6/8	2022/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illegible]

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5-6392630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2-038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23.96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23.84元/股

●艾迪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年6月8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6号)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公开发行了10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艾迪转债",债券代码"113644"。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如下: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0,987,020.2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于2022年6月1披露《2021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红利发放日(除息日)为2022年6月8日。

根据《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艾迪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因公司2021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需相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23.96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2元/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规则,调整后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由23.96元/股,变更为23.84元/股,自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配的除息日起生效,即于2022年6月8日生效。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艾迪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4月2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1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4月14日)止,即自2022年10月21日至2028年4月14日。因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艾迪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证股份")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赵剑先生、董事徐岷波先生在回购股份期间(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计划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18,821,6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以上计划是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有具体减持计划,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与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终止实施回购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本次回购股份系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经测算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6日至5月6日连续20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31.63%,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指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30%"条件。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本次会议在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符合《回购股份指引》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illegible]

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届满前发生现金分红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公司用于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2.00元/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333,333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89%;按照回购金额下限8,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66,667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71%。最终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	8,000万元-10,000万元	6,666,667股-8,333,333股	0.71%-0.89%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下限6,666,667股和上限8,333,333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资金下限回购后		按回购资金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21,600	0.28	9,288,267	0.99	10,954,933	1.1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8,460,205	99.72	931,793,538	99.01	930,126,872	98.84
总股本	941,081,805	100.00	941,081,805	100.00	941,081,805	100.00

若公司回购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不会发生变化;若公司回购股份到期后未能全部出售,则剩余部分将全部被注销。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58,482.13万元,流动资产为521,046.3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53,261.20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流动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分别为1.52%、1.92%、2.83%,占比较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30%"情形,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2、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十一)公司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核查,2021年12月9日,公司董事赵剑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3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5%。上述对象减持公司股票系根据其自身资金需要而进行的操作,其减持公司股票前未知悉本次回购方案的相关信息,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

公司董监高在回购股份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6日、5月12日向董监高发出问询函,问询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收到上述人员的回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赵剑先生、董事徐岷波先生在回购股份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计划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18,821,6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以上计划是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有具体减持计划,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涉及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illegible]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公告编号:2022-022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13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6	扬农化工	2022/6/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扬州福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2年5月1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49%股份的股东扬州福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在2022年5月3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提名杨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杨舰先生,中国公民,1968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农业科学院植保所研究员、北京颖新泰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颖泰GLP实验室主任、北京颖泰嘉和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宜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扬州福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5月1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6月1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安桥路扬州高新区大厦 公司301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13日

至2022年6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illegible]

13.01	刘俊茹	√
13.02	王牧笛	√
13.03	余旭东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已刊登于2022年3月29日、5月1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第9项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6、7、8、10、11、12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7、8项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董事会报告			
2	2021年监事会报告			
3	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			
4	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授权开展外汇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			
7	关于与先正达集团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8	关于与中化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9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子公司农化为子公司作物海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illegible]